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4906785

商标： EVERAUS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1月2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202098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恒吉祥科技(深圳)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4916219

商标： 油管

原发文日期： 2026年02月0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20671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安新县泽田本家商贸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